

原产国食品标签和进口食品

有关进口食品标签的规定已经改变，从而使消费者更容易看到自己的食品来自何处。进口食品是指不在澳大利亚种植、生产、制造或包装的食品。

这一改变意味着许多在澳大利亚超市和零售店销售的食物必须带有新的标签，清楚标识食品来自哪个国家。

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简称“信息标准”）

如果您提供在澳大利亚零售的食品，那么根据信息标准，新的原产国标签法规将适用于您的产品。

信息标准适用于：

- 在澳大利亚零售的食品（例如在商店或市场上，或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向公众出售的食品）
- 批发商销售的包装食品
- 多种未包装食品

有何改变？

最主要的改变是，大部分进口的包装食品现在需要将原产国声明在标签上置于明确划定的框线中。

例如：



(美国制造)

过渡期

信息标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启用，过渡期为两年。在过渡期内，企业（包括进口商）可以：

- 继续根据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简称“食品标准法典”）中规定的现有要求对产品进行标签，或
- 采用 [信息标准](#) 的新标签要求。

当过渡期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结束时，进入澳大利亚的食品必须根据信息标准的要求进行标签，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不过，存货（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按照“食品标准法典”进行包装和标签的食品）仍然可以在没有新标签的状态下出售。

如何贴标签

为满足新的要求，您可以：

- 进口已带有所需标签的食品，或
- 在食品抵达澳大利亚后修改标签，从而满足要求。

由于进口食品不在澳大利亚制造、种植或生产，因此标签上不允许使用袋鼠标志。

尽管并非强制性要求，不过如果您的产品在海外制造和包装，但含有澳大利亚原料，您可以通过条形图加以显示。如果您的产品含有澳大利亚原料，[原产国标签在线工具](#)可帮助您选择正确标签。

如果进口食品不能声明在单个海外国家种植、生产或制造，则必须带有“包装”声明，而非“制造”声明。声明必须在食品标签上位于明确划定的框线内，除非该进口食品属于非优先食品（请参见下文了解哪些食品会受到影响）。这意味着标签必须标明产品的包装国家，并指明食品有多个产地，或来自进口成分（例如，含进口成分，在巴西包装）。

关于如何将新标签用于您食品的更多示例，请参见[食品进口商常见问题](#)。

这些改变将不会影响您产品的关税品目。

受影响的食物

除优先食品外的所有食品都必须带有新标签。

非优先食品仍需要带有原产国声明，但声明不需要置于明确划定的框线内。

非优先食品包括：

- 调味品
- 糖果
- 饼干和零食
- 瓶装水
- 运动饮料和软饮料
- 茶和咖啡
- 酒精类饮料